

六安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六减救办〔2023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县区减灾救灾委员会、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各地强对流天气多发频发，我市局地时有阵雨或雷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费高云常务副省长的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6.10芜湖造船厂龙门吊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倾覆致3人死亡事故教训，根据皖减救办〔2023〕14号文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防范部署落实。当前，我市正处于主汛期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高度重视近期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提前作出工作部署，检查防

范措施落实。各级各类责任人要提前下沉一线，督导责任区、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、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，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强化短临预警，及时采取电话“叫应”方式，提醒防汛责任人和社会公众防范灾害风险，落实防范应对工作举措。

三、强化薄弱环节防范应对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乡低洼易涝区域、地质灾害点、旅游景区、水陆交通、危旧房屋、高空作业、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，遇强对流天气时，要及时采取人员转移、停工停业等措施消除风险隐患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要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提醒基层加强防范，预先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规定，及时收集、处置、报送险情、灾情，保证信息渠道畅通。

附件：皖减救办〔2023〕14号文

六安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1日

办公室